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6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6300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建議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，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本(113)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，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，渠等人員雖非屬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範對象，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，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20



1130004078

有附件

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
及人事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規
定未合部分，均自本年9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